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立思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 立思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立思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5.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并于2020年5月28日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发行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

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7 立思 01”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金杜律师验证，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占公司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相符，没有

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立思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见证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a in black ink.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zhuo in black ink.

朱意桦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